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519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江夏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40 号)精神，经研究，现就下达你区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下达你区 2021 年基本药物制度中央补助资金 200 万元(项目代码：Z135020009027)，其中：武财社〔2021〕56 号已下达 177 万元，此次下达 23 万元(其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 22 万元、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



度补助——万元)。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请将预算收入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49 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3 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相应项级科目。

三、请结合本区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四、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五、请各区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 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六、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



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